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課程介紹

一、專業必修【61 學分】

1. 一年級上學期：微積分(一)、線性代數、資訊概論、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實習(一)。
2. 一年級下學期：微積分(二)、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實習(二)、離散數學。
3. 二年級上學期：機率論、資料結構、數位電子學、數位電子學實驗。
4. 二年級下學期：數位系統導論、數位系統導論實驗、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計算方法概論、系統程式。
5. 三年級上學期：資訊工程研討、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
6. 三年級下學期：編譯器設計、專題實驗(一)。
7. 四年級上學期：專題實驗(二)。

二、專業選修【27 學分】

1. 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及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27 學分。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凡本學系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自由選修【12 學分】

1.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

非本學系開授課程，如課程名稱與本學系開授課程相同者，則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計算。
5.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6. 選修語言中心開授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四、通識教育【28 學分】

1. 中英文能力課程：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必修 4 學分)、英語能力訓練(必修 4 學分)。
2.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心任何向度之課程。
3.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授之「基礎概論課程」及「7201001 基礎數學」、

「7202001 微積分入門」、「7204003 統計與生活」、「7204004 機率與人生」、「7500020 微型晶片與生活」、「7501016 生活物理」、「7504002 計算機概論」、「7507008 漫談人工智慧」、「7507009 資訊安全導論」、「7507011 電腦程式設計：C 語言」、「7507013 資訊科技應用」、「7507016 網路與生活」、「7507018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7507019 資訊創意」、「7507020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7507024 資料科學分析與應用」、「7507025 程式設計初探與實作」。

五、本系學生需通過「基礎程式能力檢定」為畢業門檻，實行細則另訂之。

六、本校一年級體育原班上課、二年級體育為分班興趣選項課程，均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體育成績若不及格(未修)者，應重修(補修)原年級同學期體育至成績及格為止。

本校三、四年級體育為分項選修課程，三、四年級學生可互選；該選修課程不可抵免必修課程，其屬性為自由選修學分，每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